

理论攻坚-法理

(讲义+笔记)

主讲教师: 陈昕宇

授课时间: 2023.11.08



粉笔公考·官方微信

理论攻坚-法理(讲义)

第一节 法的概述

一、法的概念(掌握关键词)

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,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 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,以权利和义务为基础,以确认、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 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。

二、法的作用

- (一) 法的规范作用(考法: 1. 种类(教预引制评); 2. 区分)
- (1) 指引作用: 法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。
- (2) 评价作用: 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评判作用。
- (3) 预测作用: 凭借法律的存在,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。
 - (4) 强制作用: 法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。
- (5)教育作用:通过法的实施,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。这种作用具体表现为示范作用和警示作用。

(二) 法的社会作用

法的社会作用,是指维护特定人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。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,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分为两大方面: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、执行社会公共事务。

三、法与社会

1. 法与经济【谁决定谁】

经济基础决定法, 法服务于经济基础。

2. 法与政治【谁主导谁】

法与政治同属于上层建筑, 法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政治, 政治便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法。在政治与法的关系中, 政治具有主导作用。

3. 法与道德(区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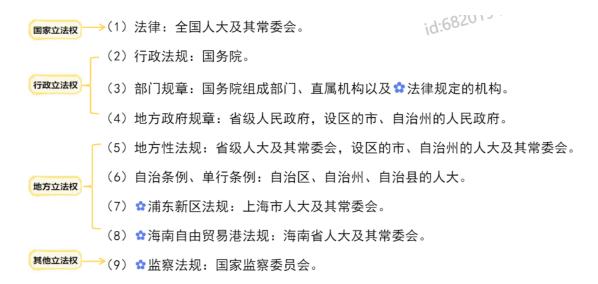
法与道德相互渗透, 相互促进。法与道德具有互补性。

【真题演练】

- 1. (判断)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, 法律的实施必须借助于国家的强制力。()
 - 2. (单选)下列体现出法的评价作用的是()。
 - A. 金某说: "我的邻居张甲是个大孝子。"
 - B. 魏某说: "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。"
 - C. 陶某说: "贪官李某枉法获刑,罪有应得。"
 - D. 姜某说: "高空抛物的法律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 - 3. (单选)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的表述中,错误的是()。
 - A.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, 均具有规范性
 - B. 违法行为一定是违反道德的,但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是违法行为
- C.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,而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自律得以实施
 - D. 法律和道德可以互相促进
 - 4. (判断)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, 调整的对象是所有的社会关系。()

第二节 法律关系

- 一、立法的程序【有4步】
- (1) 法律议案的提出。
- (2) 法律议案的审议。
- (3) 法律议案的表决和通过。
- (4) 法律的公布。
- 二、立法权【能对应】



三、立法的效力

- (一) 立法的效力的层次【会判断】
- (1) 根本法的效力优于普通法。
- (2) 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。
- (3) 同一机关制定两法,特别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法。
- (4) 同一机关制定两法,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。
- (二) 立法的效力大小(会排序)
- 1. 宪法>法律>行政法规>地方性法规。
- 2. 宪法>法律>行政法规>部门规章。
- 3. 本级地方性法规>本级地方政府规章。
- 4. 省级地方性法规>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。
- 5. 省级地方政府规章>设区的市的地方政府规章。

四、立法裁决(会判断)

(1) 部门规章之间、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,由国务院裁决。(2)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,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,由国务院提出意见,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,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;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,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。

【真颢演练】

1.	(单选)	我国法律制	定程序中的最	最后一个	个步骤是	()	0
Α.	法律草案	E 的公布		B. 法律	草案的表	· 决:	和证	通过

C. 法律的公布

D. 法律草案的审议

- 2. (单选)下列选项中,属于行政法规的是()。
- A.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- B. 国务院制定的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
- C. 教育部制定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
- D. 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
- 3. (多选)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原则有()。
- A. 根本法优于普通法 B.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
- C. 新法优于旧法
- D.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
- 4. (2020 广东•判断)根据我国《宪法》和《立法法》,广州市人民政府 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。()

第三节 法的实施

一、执法【掌握主体、内容】

(一) 含义

执法,又称法的执行,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、履 行职责、实施法律的活动。

- (二)特征
- (1) 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,具有国家权威性。
- (2) 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。
- (3) 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。
- (4)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。

予 粉笔直播课

二、司法【掌握主体、内容】

(一) 含义

司法,又称法的适用,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,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。

(二) 特征

- (1)司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,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,具有国家权威性。
- (2)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法律的活动,具有国家强制性。在我国,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专门机关。
 - (3) 司法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。
 - (4) 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。

三、守法【掌握主体、内容】

守法,又称法的遵守,是指公民、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 准则,依照法律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的活动。所有人都是守法的主体,所有组织 都有义务守法。

四、法律监督【知道分类】

(一)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

国家法律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、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的法律监督。

(二)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

社会法律监督具体分为中国共产党的监督、人民政协的监督、各民主党派的监督、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监督、公民的监督、媒体舆论的监督等。

【真题演练】

- 1. (单选)下列属于执法活动的是()。
- A. 李某遭王某殴打而向公安机关报警
- B. 检察机关根据群众检举对某人的受贿行为进行侦查

C. 税务人员认为张某有偷税行为而	查办该案件
D. 法官出差办案途中发现两个人发	生口角,依法律和事实对两人进行劝解
2. (单选)法律实施不包括()	0
A. 执法	B. 司法
C. 立法	D. 守法
3. (单选)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	的方式中把法的适用称为()
A. 守法	B. 司法
C. 执法	D. 立法

- 4. (单选) 在我国,下列关于守法的说法,错误的是()。
- A. 守法是法的实施的一种基本形式
- B.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都要守法
- C. 守法的内容包括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
- D. 外国人在我国领土上工作不必遵守我国法律

理论攻坚-法理学(笔记)

【注意】

- 1. 本节课学习法理学,即关于法基础理论的学科。
- 2. 说在课前: 广东地区法理学的考情。
- (1)题量: 统考中一般考 0-1 题, 题量很少, 不一定每年都都考, 2023 年 考了 1 题, 但将来是否每年都考是不一定的, 以前有些年份就出现过一道题也没 考的情况。
 - (2) 时间: 1.5 小时左右,内容少。
- (3)这一学科在今年的考试中很可能考查,因为我国有一部《立法法》, 在今年3月份进行了修改,考试中很喜欢考新法,《立法法》又是法理学中的一 部分内容,因此今年有必要学习法理学,若是今年考到了新法,重点就很突出。
 - (4) 难度: 难度低、考点很基础,通过系统学习就可以轻松得分。
- (5) 方法: 侧重理解,记忆关键词、考点,需记忆的内容课中会强调,但不需要死记硬背,课程中会举例子,在举例子的基础上加深理解,再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即可。
 - 01 法的概述
 - 02 立法
 - 03 法的实施

【注意】本节课有三节内容:

- 1. 法的概述: 法的基础知识, 如法是什么、法的作用、与道德有什么区别等。
- 2. 立法: 我们要依法治国, 依法治国的前提是有法可以用。
- 3. 法的实施: 法律制定之后要运用,即实施。

第一节 法的概述

一、法的概念(掌握关键词)

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,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,以权利和义务为基础,以确认、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

Fb 粉笔直播课

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。

【解析】法的概念:不用背诵,考试中考查六个关键词。

- 1.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:关键词为"国家",国家是法的生成主体。有国家才有法律,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法律。思考:原始社会是否有法律?原始社会没有国家、也不存在法律,"原始社会存在法律"的表述是错误的,人类社会发展到了奴隶制社会才有了国家,因此到了奴隶制社会才有了法律。
 - 2. 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:
- (1) 关键词"国家强制力":如张三抢劫了,警察就要抓他、法院就要判刑、最后关到监狱中,警察、法院、监狱就是国家暴力机关,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。
- (2) 法的实施不是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,不是唯一的保障手段:如大家没有破坏法律、没有盗窃或抢劫,因此警察不会抓大家,国家强制力不会出手制裁大家。靠大家自觉守法、道德约束、普法宣传也可以让大家遵守法律。只有违法或犯罪的时候才需要国家机关出手,因此国家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,有人违法犯罪时才需要国家机关出手。
- 3. 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:物质即"经济基础",马克思说过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,物质是经济基础的范畴,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,所以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的内容。如古代不需要《网络安全法》,因为古代没有网络,若穿越到了秦朝,表示 21 世纪有先进的《网络安全法》,让秦始皇用《网络安全法》,当时并不需要、秦朝没有互联网,就不需要相关的法律,体现了物质决定法。
- 4. 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:一个国家中有不同的阶级,有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。在我国,统治阶级是人民,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,人民是国家的主人,法体现人民的意志,人民就是指好人,如在座的各位都是好人、人民,都属于统治阶级。
- (1) 法反映的是全体成员的意志(错误),原因:全体成员中有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,我国统治阶级是人民,被统治阶级是敌人,我国的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人民的意志。
 - (2) 所有国家的法都体现人民意志(错误),原因:典型如美国,是资本

主义国家,与我国的意识形态不同,根本制度不同,统治阶级也不同,美国的统治阶级是大资本家,美国的法体现了大资本家的意志,我国的法体现了人民的意志。

- 5.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基础/主要内容: 法规定大家有什么权利、义务,如宪 法规定我们有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权利,如言论自由是我们的权利,但我们也有 保卫祖国和纳税的义务,因此法律的内容就是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。
- 6.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体系: 行为规范即法只约束人们的做法,不管人们怎么想。
- (1)判断:法约束人们的思想(错误),原因:比如甲每天在脑子中都希望天降一道雷把张三给劈死,想法很邪恶,但警察不会来抓甲,因为只是思想,法不会约束思想。若张三杀了李四,法律就会管,因为杀人是行为,法律会调整、约束行为。
- (2) 判断:法是一种社会规范(正确),原因:社会是人与人组成的,可以约束人的行为规范就是社会规范,法既是行为规范,也是社会规范。

二、法的作用

- (一) 法的规范作用(考法: 1. 种类(教预引制评): 2. 区分)
- (1) 指引作用: 法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。
- (2) 评价作用: 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评判作用。
- (3) 预测作用: 凭借法律的存在,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。
 - (4) 强制作用: 法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。
- (5)教育作用:通过法的实施,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。这种作用具体表现为示范作用和警示作用。

Fb 粉笔直播课



【解析】法的作用:

- 1. 法律不是万能的,不可能解决任何问题: 法律具备一定局限性,如谈恋爱的问题,法律不会管,如张三和李四谈恋爱,张三同时有 10 个女朋友,法律不会管,法要和社会道德一起来治理,法律有很多的作用,但不是万能的,存在一定的局限性。
 - 2. 法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。
 - 3. 规范作用:可以规范人的行为,考查较多,分为了两种考法。
- (1) 规范作用的种类:指引作用、评价作用、预测作用、强制作用和教育作用。口诀:教预引制评(谐音记忆),教(5)预(3)引(1)制(4)评(2),《神雕侠侣》中有一个坏道士尹志平,欺负了小龙女,所以要替小龙女出头,教育尹志平。
- (2)区分:给出案例或概念要求判断体现了法的哪一种规范作用,关键看对象,每一种规范作用针对的对象不同。
 - 4. 法的规范作用细节:
- (1) 指引作用: 法可以指引自己/本人的行为。比如一个美国人甲想加入中国的公务员队伍,翻了我国的《公务员法》,发现要成为中国公务员首先要是中国公民的条件,即需要是有中国国籍的人,于是甲退出了美国的国籍,加入了中国国籍,甲这么做就是因为《公务员法》对甲自己的行为产生了指引作用,指引本人、指引自己。
- (2) 评价作用:评价他人的行为。比如甲在微博上看到了某人打其他人的行为,于是甲评价某人打人的行为是违法的,是以法作为一种标准和尺度来评价

其他人的行为,体现了评价作用。若是法院作出了有罪的判决,如法院判决张三有罪,应该承担有期徒刑的刑事责任,也可以体现评价作用,法院判决张三有罪,就是法院用法作为标准来评价张三的行为是违法的,可以体现法的评价作用,评价了他人的行为。

- (3)预测作用:预测相互/双方之间的行为,有相对方,你可以预测我,我也可以预测你,生活中最常见的是合同关系。比如双十一,甲参加淘宝活动并购物,甲在网上买东西就会有买卖合同,合同中有双方当事人,大家提交订单是买方,淘宝店是卖方,大家在网上敢花钱买东西,是因为可以预测到与卖家之间可以产生一个买卖合同,只要自己付钱了商家会按期发货,商家在钱没有到手的时候就发货,是因为可以预测到只要发货,甲就会给钱、钱就会进入自己的账户中,在这一合同关系中,买方可以预测卖方的行为,卖方也可以预测买方的行为,起到了预测的作用,预测对方的行为,从而安排自己的行为。
- (4)强制作用:针对违法犯罪者。当违法犯罪行为出现时,国家强制力才会出手。如甲今天上班闯红灯被交警罚款 200 元,甲有违法的行为,交警罚款是国家强制力,甲被罚款之后甲的钱变少了,是对甲的制裁。
- (5)教育作用:针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,是通过法的实施(案例)产生影响,即杀鸡儆猴,看别人的故事,很多人都可以受到教育。比如甲看抖音视频时,看到某明星网红因为偷税逃税被罚款了,甲看了之后内心想着自己不能这样做,如果自己被罚款了也没有这么多钱交罚款。这个视频大家在大家刷抖音的时候都可以看到,因此通过一个案例可以对很多人的行为产生影响,就是教育作用,有杀鸡儆猴的意思,很多人通过他人的故事都可以受到教育。
 - 5. 总结:对象不同。
 - (1) 指引作用: 指引本人的行为。
 - (2) 评价作用:评价他人的行为。
 - (3) 预测作用: 预测相互之间的行为。
 - (4) 强制作用: 违法犯罪者的行为。
 - (5) 教育作用:教育一般人的行为。

6. 测试:

(1)张三翻看刑法知道不能杀人,否则会承担刑事责任,对应了指引作用:

因为指引了张三本人的行为,教育作用要通过案例、法的实施来实现,张三只是 翻看了刑法,没有出现案例、别人的故事。

- (2) 张三看新闻,李四杀人承担了刑事责任,张三明白不能杀人,对应教育作用:因为李四杀人就是案例。
- (3)注意:指引作用与教育作用不仅可以通过看对象来区分;指引是通过 法律本身来实现的,如学习字面上的法律,法律就可以指引大家了,不需要真实 案例,通过看法条和法典是不能实现教育作用的,必须是活生生的故事。

(二) 法的社会作用

法的社会作用,是指维护特定人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。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,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分为两大方面: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、执行社会公共事务。

【解析】法的社会作用(考查较少,比较简单):

- 1. 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: 在我国, 法维护人民的统治, 要维护人民的政权, 我国刑法中有颠覆国家政权罪, 若有人试图颠覆我国人民的政权是要负刑责的, 颠覆国家政权构成犯罪, 目的是为了维护人民的统治。
- 2.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:比如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税收等都是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问题,我国有各类税法,如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有税等,通过税法明确规定,对税收进行更好地分配,就有利于执行社会公共事务。
- 3. 命题: 法的社会作用就是维护阶级统治(错误),原因: 还包括执行社会公共事务。

三、法与社会

1. 法与经济【谁决定谁】

经济基础决定法, 法服务于经济基础。

2. 法与政治【谁主导谁】

法与政治同属于上层建筑, 法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政治, 政治便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法。在政治与法的关系中, 政治具有主导作用。

【解析】法与社会:主要指法与经济、道德之间的关系。

- 1. 判断: 法是万能的(错误),原因: 法不是万能的,有些问题法是无法解决的。
- 2. 之间的关系问题:如谁决定谁、谁主导谁,一般法都是被决定、被主导的,是"老二"的地位。
 - (1) 法与经济: 经济基础决定法。
 - (2) 法与政治: 谁主导谁, 即政治主导法。
- ①结合实际,谁在政治上取得了胜利,谁就是统治阶级,如我国人民取得了 政权的胜利,统治阶级就是人民。
- ②统治阶级可以决定法的内容怎么写,如宪法规定,国家的一切权力都属于 人民,因为人民在政治上取得了胜利、是统治阶级,政治主导法。
 - 3. 法与道德(区别)

法与道德相互渗透, 相互促进。法与道德具有互补性。

【解析】法与道德:

- 1. 法与道德相互渗透,相互促进,法与道德具有互补性,我国强调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,法治和德治是相结合的关系,法律和道德都很重要,二者在不同的领域各自发挥作用。
 - 2. 考试中主要考查二者的区别,一共有五条。

区分标准	法律	道德
生成方式不同	国家制定或认可	自发演进生成
表现形式不同	法典、法条	内心、舆论或语言
调整范围不同	调整范围较小	调整范围较大
评价标准不同	标准明确	标准模糊
强制方式不同	依靠国家强制力	依靠舆论和自觉

【解析】区别:

1. 生成方式不同:

- (1) 法律: 国家制定或认可, 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。
- (2) 道德: 不是国家统一制定的,是自发演进生成。如在我国孝顺父母、助人为乐、尊老爱幼都是优良传统,是大家自发形成并流传至今的。

2. 表现形式不同:

- (1) 法律:主要表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。一般表现为法典,即系统的法文件,比如我国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民法典》,可以约束很多人的行为,都是法典,其中有"一、二、三"条,这些都是法条、法律条文。
- (2) 道德:没有清清楚楚写下来、没有规定,是通过内心、舆论(如社会评价)、语言或行动来体现的。如前几个月山东发生了地震,很多人自发为受灾地区捐款,捐款就是用行动践行大家的道德观念。
- 3. 调整范围不同:主要是管的事情多还是少,管得多就说明调整范围大,管得少就说明调整范围小。
 - (1) 法律:调整范围较小。
- (2) 道德: 调整范围较大,管得更宽,比如甲的老公下班之后常将臭袜子放在餐桌上,甲老公的行为违反了道德、很缺德,若甲报警之后,法律不会管、警察不会管。

4. 评价标准不同:

- (1) 法律:标准明确、具体,法律是白纸黑字的规定。如杀人肯定是违法的,是人人统一的。
- (2) 道德:标准模糊。比如张三正值壮年,在公交车上没有给老人让座,不同的人想法不同,有的人会说张三作为年轻人就应该给老年人让座、要尊老爱幼,等张三年纪大了以后年轻人也不给他让座,认为张三不道德,但有的人认为凭什么年轻人就应当给老年人让座,万一张三身体不舒服,不让座也没有不道德,所以对同一件事情,道德的评价标准不同,因人而异,是模糊的。
 - 5. 强制方式不同: 不论是法还是道德都有强制力, 区别为强制力的来源不同。
 - (1) 法律: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、是靠国家机关出手。
- (2) 道德: 依靠舆论和自觉,是内在强制、精神强制。如甲午休的时候在 工位吃螺蛳粉,同事们都来指责甲、说甲缺德,甲就不敢吃了,舆论对人是有强

制的,这便是通过舆论来强制。若甲在工位吃螺蛳粉,警察不会抓他,但如果甲杀人了,警察就会抓甲。

- 1. 违反法律的行为一定违反道德?
- 2. 违反道德的行为一定违反法律?
- 3. 法律是道德的底线?
- 4. 道德不具有强制性?

【注意】

- 1. 违反法律的行为一定违反道德(错误),原因: 如我国的电影《我不是药神》,是真实案例改编的,当时有一种病,药很贵,很多普通家庭得病之后买不起药、吃不起药,药神就从外国走私很多药回来低价卖给他们、甚至赔本卖给他们,因为他在道德上,精神很崇高,但走私药品在我国是违法的,药神的行为违反了刑法,且现实中药神的原型坐了好几年牢。但他不是道德败坏的人,他走私药物是为了治病救人,当时这一行为并不违反道德,但是违法。因此不是所有违法的行为都违反道德,药神的案件也推动了法律的修改,当时这一行为是违反刑法的,因走私了没有备案的药品,这一案件出名之后,刑法也作出了相对应的修改。明确违反法律不一定违反道德,题干可以改为"违法通常是违反道德的、大概率是违反道德的"。又如婚姻关系中,任何一方出轨,此时便违反法律,因为合法的夫妻关系受到法律的保障,法律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应当保证忠实,出轨就违背了忠实的义务,且违反了道德,合法的婚姻关系中出轨既违法也缺德,因此违法的行为通常是违反道德的、大概率是违反道德的。
- 2. 违反道德的行为一定违反法律(错误),原因:如恋爱关系不受法律的保护,若谈恋爱的时候劈腿并不违反法律,但违反了道德。违法不一定违反道德,违反道德也不一定违反法律。
- 3. 法律是道德的底线(正确),原因:底线即要求会更低,法律与道德相比, 法律的要求更低,法律只要求不做坏人、不做坏事、不违法犯罪即可,但道德要 求做个好人、做个脱离低级趣味的人,法律只是要求不盗窃、抢劫、杀人,但道 德还要求我们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尊老爱幼等。
 - 4. 道德不具有强制性(错误),原因:法律和道德都有强制性,法是国家强

制力,道德是精神层面的强制。



【注意】法的概述:

- 1. 法的概念: 六个关键词。
- (1) 生成主体: 国家。
- (2) 保障力量: 国家强制力(最后手段)。不是"唯一保障手段",而是最后的保障手段。
 - (3) 决定因素:特定物质生活条件。
 - (4)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: 在我国, 法体现人民的意志。
 - (5) 法的内容: 权利和义务。
 - (6) 行为规范: 不调整思想, 也是社会规范。
 - 2. 法的作用:
 - (1) 规范作用:
 - ①指引本人。
 - ②评价他人。
 - ③预测双方。
 - 4强制违法犯罪者。
 - ⑤教育一般人。
 - (2) 社会作用:维护阶级统治、执行公共事务。

- 3. 法与其他:
- (1) 经济决定法。
- (2) 政治主导法。
- (3) 法与道德的区别是重点。

【真题演练】

1. (判断)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, 法律的实施必须借助于国家的强制力。()

【解析】1. 国家强制力是最后的保障手段,若没有人违法犯罪的,就不需要国家强制力出手。【选×】

- 2. (单选)下列体现出法的评价作用的是()。
- A. 金某说: "我的邻居张甲是个大孝子。"
- B. 魏某说: "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。"
- C. 陶某说: "贪官李某枉法获刑,罪有应得。"
- D. 姜某说: "高空抛物的法律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【解析】2. 评价作用是评价他人的行为。C 项: 陶某评价李某,是评价别人的行为,当选。A 项: 是道德层面的问题,法的评价作用是以法为标准来评价,排除。B 项: 法治建设不是他人的行为,排除。D 项: 评价的是法律制度,而非他人的行为,排除。【选 C】

- 3. (单选)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的表述中,错误的是()。
- A.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,均具有规范性
- B. 违法行为一定是违反道德的, 但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是违法行为
- C.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,而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自律得以实施
 - D. 法律和道德可以互相促进

【解析】3. 选非题。

B项: 违法不一定违反道德, 违反道德的也不一定违法, 选项过于绝对, 当

选。

A项:社会规范即约束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,法可以约束人的行为,道德也可以,如有的人从来不在高铁上外放、不在公共场所吃螺蛳粉、不将臭袜子放在餐桌上,因为自己的道德要求比较高,道德可以约束自己的行为,既然可以约束人们的行为,就具备规范性,"规范性行为"即可以调整我们的行为,法和道德是社会规范、具有规范性,排除。【选 B】

4. (判断)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,调整的对象是所有的社会关系。() 【解析】4. 同乡关系是无法调整的,我国没有《老乡法》,也无法调整恋爱关系,没有《恋爱法》。有法律规范的才可以调整,如经过民政部门的登记成为了合法的夫妻,婚姻关系就是法律关系,受到了法律的调整。【选×】

【答案汇总】

 $1-4: \times CB \times$

第二节 法律关系

【注意】2023年3月15日最新的《立法法》通过了。判断:我国《立法法》 最近一次的修改是2023年3月15日(正确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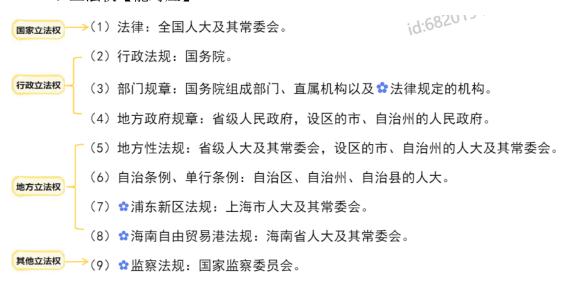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立法的程序【有4步】
- (1) 法律议案的提出。
- (2) 法律议案的审议。
- (3) 法律议案的表决和通过。
- (4) 法律的公布。

【注意】立法的程序:法要产生需要经过哪些步骤,考试中会考查有哪四步,顺序要清楚。

- 1. 法律议案的提出。
- 2. 法律议案的审议: 提完之后要审查讨论, 即审议, 也可以叫做"讨论""审查"。

- 3. 法律议案的表决和通过: 讨论完后要表决,这一议案是否可以通过、是否可以成为法文,即表决和通过,一份议案经过了表决和通过,就变成了法律。
- 4. 法律的公布: 法律制定了、通过了,百姓就要知道这件事,如全人大在今年3月15日修改了《立法法》,之后是要公布的,让百姓知道。
- (1) 既然法律的公布是立法程序中的一步,意味着一部法律未经公布是不能生效的。
- (2) 若公布了也不是立刻生效:如我国的《民法典》,是 2020 年 5 月份公布的,但其中明确说明在 2021 年的 1 月 1 日才正式生效,公布和生效之间隔了几个月。法律未经公布不生效,也不是一经公布就立马生效的。

二、立法权【能对应】



- 【注意】立法权: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主体不同,今年《立法法》中 对立法权进行了修改,导图中标记✿就是新增的。
- 1. 一般会考对应关系(冒号的左右侧要一一对应):给出文件,问制定机关,或给出机关,问制定的文件是什么名称,如广东省政府制定的文件是什么。
 - (1) 上图(1) 是国家立法权,是中央的全人大和全人常制定的。
- (2)图中(2)-(4)是行政立法权,是行政机关制定的,如政府或政府的部门。政府上到国务院,下到乡镇政府,如国务院-广东省政府-广州市政府-白云区政府-乡镇政府都是行政机关,政府是综合管理机关,如国务院管的事情很多,如文化、治安、教育等都要管,因此不会管得很精细,专业化的问题就要由

- 一些部门来管,如国务院有公安部、教育部和财政部等,财政部管财政、公安部管公安、教育部管教育,这些部门也属于行政机关。
- (3)图中(5)-(8)为地方立法权,指地方的人大和人常来立法,国家的立法权是中央的人大和人常来立法,地方的人大和人常也可以立法。
 - (4) 其他立法权的重点为监察法规。
 - 2. 每一种文件分别是由什么机关来制定的:
- (1) 法律:国家立法权指全人大和全人常都可以制定法律,此处的法律一般是以法或法典来命名的,如行政复议法、民法典、刑法等,都是以法或法典来命名的,是全人大和全人常制定的法律,制定法律就在行使国家立法权。
 - ①全人大和全人常有权制定法律、行使国家立法权。
- ②全人大和全人常的职权不用记忆,在宪法中会学习:全人大的全称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,是全人大代表我国的全体人民,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,因此全人大是最高的权力机关,全人大每年上班时间不多,一般是在每年的3月份来开十几天会(两会指人大会议和政协会议),全人大开会其实就是上班的方式,会期很短,闭会期间要有人负责日常工作,因此设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,简称全人常,因此全人常也可以制定法律,有权制定法律和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有全人大和全人常。
- (2) 行政法规: 国务院。行政机关中有政府和部门,国务院是中央政府, 是行政机关的一把手、最高的行政机关,所制定的文件是行政法规。
 - (3)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合称为行政规章:都是行政机关制定的。
 - ①部门规章: 国务院的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。
 - a. 如公安部、财政部都是国务院的部门,可以制定部门规章。
- b. "法律规定的机构"是今年新增的: 法律中没进一步官方说明哪些是法律规定的机构,只是在《立法法》中新增了"法律规定的机构也能制定部门规章"几个字,相当于兜底的条款,如某个机构不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,若规定其可以制定部门规章,那也就有这一权力、获得了授权。大家知道增加了"法律规定的机构"即可,立法法中没有明确说明具体指哪些,大家知道是新增的即可。

Fb 粉笔直播课

- ②地方政府规章:是地方政府制定的,有两级政府可以制定,即省级和设区市级。
- a. 省级包括省、直辖市和自治区:如广东省、广西省(省)、上海市、重庆市、天津市、北京市(直辖市)、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(自治区),都是省级。
- b. 设区市和自治州都是市级:设区市即市下还有其他区,如广东省下有广州市,广州市有白云区、天河区、越秀区等,广州市就是设区市;自治州是少数民族自治地方,级别比自治州低一些,如大理白族自治州,级别和广州市是一样的,都是市级的。
- c. 地方政府规章一定是政府制定的,即省级和市级的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。
- (4) 地方立法权:即地方上的人大和人常制定的,以下四条要么与人大有 关,要么与人常有关系。
- ①一般的地方性法规:制定机关包括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,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。与地方政府规章的级别一样,都是省级和市级机关,但机关类型不同,若是省级和市级政府制定的,是地方政府规章,若是省级、市级的人大及人常制定的,是地方性法规。
 - a. 若是广东省政府制定的, 就是地方政府规章。
 - b. 若是广东省人大或人常制定的, 就是地方性法规。
 - c. 广东省人大、人常以及广州市的人大和人常都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。
- ②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:合称为"民族法规",只有民族自治地方才有,即自治区州县。
 - a. 制定主体为自治区、自治州、自治县人大。
- b. 如西藏地区的人大就出台过单行条例,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是一些比较特殊的规定: 当时西藏自治区人大表示虽然国家法律规定男性结婚要年满 22 岁、女性要年满 20 周岁,但藏族公民男性 20 周岁、女性 18 周岁就可以结婚,与中央的法律规定不一致,因此不能随便变化,只有当地的人大才可以制定。判断:人常、政府可以制定民族法规(错误),原因:只有人大可以。
 - ③浦东新区法规:制定机关是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,《立法法》新增。

- ④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:制定机关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,《立法法》新增。 浦东新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经济发展好、贸易繁荣,国家考虑到,若是浦东新 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后要作出一些特殊变通时怎么办,为了促进当地贸易的发 展,因此新增了这两部法规,以防以后要作出变通的规定,但制定机关必须是所 属的省级人大和人常。浦东新区在上海,上海是省级的,海南就是省份,也是省 级的。
- (5) 监察法规: 国家监察委员会(中央),《立法法》新增。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我国的监察机关,主要是搞防腐、廉政建设相关的工作,监察委可以监察公职人员是否贪污受贿、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。上上下下涉及了好几级的监察委,中央和地方都有监察委,如广东省的监察委、广州市的监察委都没有权力制定监察法规,只有中央的监察委有权制定监察法规。



【注意】立法权:导图中标记小旗子的是新增的。

- 1. 国家立法权:全国人大以及全国人常都能制定法律。
- 2. 行政立法权:
- (1) 行政法规: 国务院。
- (2) 部门规章: 国务院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法律规定的机构(新增)。

- (3) 地方政府规章:省级(包含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)、市级(包含设区市和自治州)的政府。
 - 3. 地方立法权: 要么是人大、要么是人常。
 - (1) 一般的地方性法规:
 - ①主体:省级、设区的市级的人大、人常。
- ②协同立法:指省级和市级的人大人常/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机关可以一起立法,是今年新增的。如陕西、甘肃和四川省协同立法,因为三个省都有大熊猫,表示要更好得对大熊猫进行保护,于是三个省人常就一起制定了《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》,即不同的区域之间可以一起立法,地方性法规的机关可以协同立法。注意:县级的人大、人常不能参加协同立法,只有省级和市级的人大人常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,县级人大和人常没有这一权力,但可以跨级协同,如广东省带着自己下设的市来协同立法是可以的,跨级协同就出现在了广东,广东首创了"N+1"的模式,广东省有《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》,广东省带着下边的十几个地市一起制定了《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》。
- (2) 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:自治区、自治州、自治县的人大,注意此处只有人大。
 - (3) 浦东新区法规:上海市人大、人常。
 - (4)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:海南省人大、人常。
 - 4. 其他立法权: 监察法规只能由中央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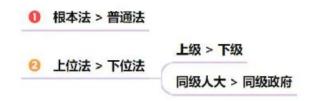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立法的效力

- (一) 立法的效力的层次【会判断】
- (1) 根本法的效力优于普通法。
- (2) 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。
- (3) 同一机关制定两法,特别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法。
- (4) 同一机关制定两法,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。

【解析】立法的效力: 若规定不一致、对同一件事发生了冲突要如何解决。

1. 法的效力层次(要会判断):

- (1)根本法的效力优于普通法:宪法是根本大法,其他的法律都是普通法, 宪法高于其他所有的法律。
- (2)上位法优于下位法:"位"指位阶,就看制定机关的地位,制定机关的地位高,制定的规范性法文件效力也会高。
 - ①上级>下级:如广东省人大的地位肯定高于广州市人大。
- ②同级人大>政府:因为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,人大的全称是人民代表大会,人大在同一级的国家机关中地位最高、代表人民,因此广州市人大的地位高于广州市政府。
- (3)特别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法:适用范围不同,特别法的适用范围小,一般法的适用范围广,一般法管的人和事更多,特别法是针对特别人群进行管理。比如《公务员法》可以管国家的所有公务员,警察、法官、检察官都是公务员,《公务员法》都可以管,《法官法》只能管法官这一类的公务员。两个法律相比,《公务员法》的范围更广,是一般法,而《法官法》只能管法官,相对而言管得少,是特别法。如果在对一个法官适用的时候,针对同一件事两个法规定不一致,《法官法》针对法官管得更详细,此时优先适用《法官法》。
- (4)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:新法制定出来就要用,毕竟新法更加科学、更贴合目前的社会实际。
 - 2. 原文考查: 如根本法优于什么法、特别法优于什么法、新法优于什么法等。
 - (二) 立法的效力大小(会排序)
 - 1. 宪法>法律>行政法规>地方性法规。
 - 2. 宪法>法律>行政法规>部门规章。
 - 3. 本级地方性法规>本级地方政府规章。
 - 4. 省级地方性法规>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。
 - 5. 省级地方政府规章>设区的市的地方政府规章。



【解析】立法的效力(会排序,可能考查排序题):

- 1. 宪法>法律>行政法规>地方性法规:宪法是根本法,其他的都是普通法,如民法典和刑法都是法律,不是宪法,在宪法面前都是"老二",宪法高于法律;法律是全人大和全人常制定的,行政法规是中央政府国务院制定,全人大和全人常是中央的人大和人常,国务院是中央的政府,级别一样,同级人大和政府相比,人大的地位高于同级政府,法律高于行政法规;行政法规是中央政府制定的,地方性法规是省级、市级人大、人常制定的,中央的机关级别更高,上级高于下级。
- 2. 行政法规>部门规章: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,部门规章是国务院自己的部门制定的,如公安部,国务院和公安部相比,国务院级别更高,公安部是国务院的"儿子",因此行政法规>部门规章。
- 3. 本级地方性法规>本级地方政府规章:如广东省人大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, 广东省政府可以制定省级的地方政府规章,级别相同时,人大代表人民,地位更 高,因此本级地方性法规>本级地方政府规章。
 - 4. 省级地方性法规>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:省级大于市级。
 - 5. 省级政府规章>设区的市政府规章:省级大于市级。

四、立法裁决(会判断)

(1) 部门规章之间、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,由国务院裁决。(2)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,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,由国务院提出意见,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,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;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,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。



耐 粉筆直播课



【解析】立法裁决:如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、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是同等效力,没有高低之分,此时找特定的机关来解决,即立法裁决。

- 1. 部门规章之间、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,由国务院裁决:如教育部、公安部的规定"打架"了,又如广东省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,与教育部的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。此时规章发生了冲突,行政规章都是行政机关制定的,教育部、公安部是国务院部门,广东省政府是地方政府,行政机关的老大是国务院,国务院直接说了算,由国务院裁决。如广东省政府与教育部"打架"了、教育部与公安部"打架"了,大家都是行政机关,此时国务院说了算即可、直接裁决,因为国务院是最高的行政机关。部门规章之间、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是同等效力的,因此"爸爸"来裁决。
- 2.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:如广东省人大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,公安部有权制定部门规章,广东省人大和公安部"打架"了,公安部是国务院的"亲儿子",但广东省人大和国务院不是"父子"关系,省人大的上一级不是国务院,而是中央的全人大、全人常,此时广东省人大是国务院的"外人",国务院说了算就不合适,因此国务院只能提意见。
- (1) 国务院表示广东省人大做的对,此时很公正,就可以相信国务院,直接适用外人的规定即可,直接用地方性法规即可。
- (2) 若国务院认为公安部做的对,此时可能会存在偏私、护犊子,不能直接用,此时找人大来裁决,在中央有全人大和全人常,但全人大每年开会时间不到 20 天,找全人大不方便,就找全人常进行最终裁决。
- 3. 外人和自己的儿子"打架"了,国务院提意见;若是自己家的儿子"打架"了,国务院就可以裁决。



【注意】立法和法的实施:

- 1. 立法程序: 提出-审议-表决通过-公布法律。
- 2. 立法权:
- (1) 国家立法权:全国人大、全国人常制定法律。
- (2) 行政立法权:
- ①行政法规: 国务院、最高行政机关。
- ②部门规章: 国务院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法律规定的机构。
- ③地方政府规章:省级、设区的市级的政府。
- (3) 地方立法权:
- ①一般地方性法规:省级、设区的市级的人大、人常。省级和市级的人大、人常可以一起协同立法。
 - ②民族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:自治区、自治州、自治县的人大。
 - ③浦东新区法规:上海市人大、人常。
 - ④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:海南省人大、人常。
 - (4) 其他立法权: 监察法规, 国家/中央监察委员会。
 - 3. 立法的效力:
 - (1) 根本法>普通法。

- (2) 上位法>下位法: 上级>下级: 同级人大>同级政府。
- (3) 特别法>一般法。
- (4) 新法>旧法。
- 4. 立法裁决:
- (1) 地方政府规章 VS 部门规章: 自家儿子"打架", 国务院裁决。
- (2) 地方性法规 VS 部门规章: 国务院只能提意见, 因为有外人参与。

【真题演练】

- 1. (单选) 我国法律制定程序中的最后一个步骤是()。
- A. 法律草案的公布
- B. 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

C. 法律的公布

D. 法律草案的审议

【解析】1.C 项:最后一步是公布法律,草案只是议案,经过表决和通过,草案就从议案变成了正式的法律,当选。【选 C】

- 2. (单选)下列选项中,属于行政法规的是()。
- A.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- B. 国务院制定的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
- C. 教育部制定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
- D. 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

【解析】2. B 项: 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国务院,当选。A 项:全人常制定的是法律,排除。C 项:教育部制定的是部门规章,教育部是国务院的部门,排除。D 项:省级政府制定的是地方政府规章,排除。【选 B】

- 3. (多选)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原则有()。
- A. 根本法优于普通法
- B.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
- C. 新法优于旧法
- D.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

【解析】3.【选 ABCD】

4. (2020 广东·判断)根据我国《宪法》和《立法法》,广州市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。()

【解析】4. 省级和市级的人大与人常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,政府制定的是地方政府规章。【选×】

【】答案汇总:

1-4: C/B/ABCD/ \times



【解析】

- 1. 法的实施: 即运用, 法律制定完后要运用。
- 2. 法的实施包含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和法律监督,把握主体和内容即可。判断: 立法属于法实施的一环(错误),原因:要先制定法,才可以实施,立法在实施 之前,不属于实施的环节。

一、执法【掌握主体、内容】

(一) 含义

执法,又称法的执行,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、履 行职责、实施法律的活动。

(二)特征

- (1) 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,具有国家权威性。
- (2) 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。
- (3) 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。
- (4)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。

【解析】执法: 执法又称法的执行,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、履行职责、实施法律的活动。

- 1. 主体: 行政机关, 比如政府、政府的部门。
- 2. 执法内容: 行使管理职权,是行政管理、全面管理。如我国有一类行政机关即公安机关,是政府部门,如张三和李四打架斗殴、情节轻微的,公安机关会处罚,如一人拘留几天,因为治安是社会行政事务,行政机关管的是行政事务;这一管理也是全面管理,因为行政事务很多很杂,不仅有治安。如两人结婚领证、离婚领证、教育方面、上户口等都属于行政事务,行政机关管得非常多,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都活在行政管理中,本身就是全面管理,管得多且杂。如上班闯红灯被交警罚款,交警就属于公安机关,罚款是进行社会管理、行政管理,是执法的活动、法的执行。

3. 特征:

- (1) 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, 具有国家权威性。
- (2) 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。
- (3) 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。如交警罚甲的钱,甲的钱会变少,就是强制。
- (4)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:主动性指执法人员会主动出击,如甲闯 红灯之后交警会主动罚甲的钱,不会等着甲来找;单方面性指无需同意,如甲违停,交警直接过来给甲贴了罚单,不需要征得甲同意,即使甲不同意也照贴。

二、司法【掌握主体、内容】

(一) 含义

司法,又称法的适用,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,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。

(二)特征

- (1)司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,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,具有国家权威性。
- (2)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法律的活动,具有国家强制性。在我国,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专门机关。
 - (3) 司法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。

(4) 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。

【注意】司法:又叫法的适用。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,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。

- 1. 主体:司法机关。
- 2. 内容: 处理案件。
- 3. 司法机关: 法院和检察院。
- (1)公安机关、公安局、公安部不是司法机关,是行政机关,"XX局"一般都是行政机关。
- (2)我国的司法机关只有法院和检察院:检察院在我国可以负责提起公诉,公诉即对于一些刑事犯罪的案件,检察院可以代表国家公权力提起诉讼,如张三杀人了,检察院可以决定要不要起诉,若提起公诉,就是将刑法适用到张三杀人的案件中,检察院是司法机关。法院负责审案子、是审判机关,如两口子要离婚到法院打官司,法院要进行裁判,整个过程中法院会运用民法典进行解决纠纷,法院可以将法律适用到具体的案件中,即法院和检察院两个司法机关进行个案判断的活动,即个别案件判断、处理案件。

4. 特征:

- (1)司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,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,具有国家权威性。
 - (2) 司法机关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。
- (3)司法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:如在刑事犯罪的案件中,没有证据不能刑讯逼供,程序要求非常严格,程序主要规定在我国的诉讼法中,我国有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;程序严格才能一定程度上保证结果是公正、合法的,不可能没有证据就屈打成招、刑讯逼供,这一证据肯定是非法的,证据都是非法的,案件的结果肯定也是有问题的,因此程序严格的目的是保证最终的结果是合法的。
- (4)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:最常见的是判决书,如两口子离婚打官司,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、财产怎么分割、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等结果都要写在判决书上,即法律文书。

三、守法【掌握主体、内容】

守法,又称法的遵守,是指公民、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 准则,依照法律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的活动。所有人都是守法的主体,所有组织 都有义务守法。

【注意】守法: 即法的遵守。

- 1. 主体: 所有主体, 无论是人还是组织、国家机关, 都要守法。
- 2. 内容: 行使权利和义务,守法的内容就是权利和义务。如在我国,人民享有选举权,可以选人大代表,在选人大代表的时候,甲去参加投票,就是行使权利,即守法,且《选举法》规定,不得破坏选举的秩序,在选举的过程中遵守秩序、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,就是履行义务、守法。
 - 3. 判断: 守法就是履行义务(错误),原因: 还包括行使权利。

四、法律监督【知道分类】

(一)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

国家法律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、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的法律监督。

(二)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

社会法律监督具体分为中国共产党的监督、人民政协的监督、各民主党派的监督、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监督、公民的监督、媒体舆论的监督等。

【解析】法律监督:法在实施的过程中有问题,就需要大家一起监督,监督的种类非常多,包含国家机关的监督、政党、政协、社会主义、公民等的监督。考试中主要考查大家分类,广义的法律监督包含国家层面和社会层面,狭义的监督是专指国家机关的监督,即国家法律监督。

- 1. 国家机关的法律监督: 国家法律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、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的法律监督。
- (1) 权力机关:人大和人常,人大代表人民,是人民代表大会,人大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,是权力机关,但人大上班时间比较短,有个常设机关,即人常,人常在人大闭会期间也能行使国家权力,人大和人常都是权力机关。
 - (2) 行政机关:如政府属于行政机关,可以进行行政机关的监督。

- (3) 监察机关: 监察委员会。
- (4) 司法机关: 法院、检察院的监督。
- (5) 本节课不用掌握每个机关负责干什么,国家机关的职权会在宪法中具体讲解,此处要知道出现国家机关的监督,就是国家法律监督。
- 2. 社会法律监督:除了国家机关以外,其他的都是社会法律监督,包含中国共产党的监督、人民政协的监督、各民主党派的监督、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监督、公民的监督、媒体舆论的监督等。



【注意】法的实施:

- 1. 执法(法的执行):
- (1) 主体: 行政机关以及公职人员。
- (2) 内容:全面管理、行政管理。公安机关警察写论文不是执法,因为写论文不是管理。
 - 2. 司法(法的适用):
 - (1) 主体:司法机关(法院、检察院)。
- (2)内容:处理个案。司法局颁发律师证,进行年审是司法活动(错误),原因:司法局是行政机关、是政府部门,负责管司法行业的行政事务,如是否发律师证、是否进行年审等都是行政工作,本质上是行政机关,且颁发律师证没有纠纷、没有处理案件。

- 3. 守法(法的遵守):
- (1) 主体: 所有人和组织。
- (2) 内容: 行使权利+履行义务。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属于守法, 所有主体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的行为都是守法。
 - 4. 法律监督:
 - (1) 国家法律监督: 国家机关。
 - (2) 社会法律监督: 其他。

【真题演练】

- 1. (单选)下列属于执法活动的是()。
- A. 李某遭王某殴打而向公安机关报警
- B. 检察机关根据群众检举对某人的受贿行为进行侦查
- C. 税务人员认为张某有偷税行为而查办该案件
- D. 法官出差办案途中发现两个人发生口角,依法律和事实对两人进行劝解

【解析】1. 执法又称法的执行,指国家行政机关进行行政管理和全面管理的活动。

C项: 税务局是行政机关,查办案件是在进行行政管理活动,属于执法,当选。

A 项: 李某是普通的公民,报警是行使自己的权利,属于守法,排除。

B项: 检察机关指检察院、是司法机关, 侦察案件是办案子, 属于司法, 排除。

- D项: 法官劝解没有处理案件,不是司法,是守法的行为,排除。【选 C】
- 2. (单选) 法律实施不包括()。

A. 执法 B. 司法

C. 立法 D. 守法

【解析】C项: 先立法再实施, 当选。【选C】

3. (单选)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方式中把法的适用称为()

A. 守法

B. 司法

C. 执法

D. 立法

【解析】3. 处理具体案件属于司法的行为。【选 B】

- 4. (单选)在我国,下列关于守法的说法,错误的是()。
- A. 守法是法的实施的一种基本形式
- B.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都要守法
- C. 守法的内容包括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
- D. 外国人在我国领土上工作不必遵守我国法律

【解析】4. 选非题。B 项: 所有主体都要守法,排除。D 项: 外国人在我国领土工作要遵守我国的法律,当选。【选 D】

【答案汇总】

1-4: CCBD

【注意】

- 1. 法随着人类的产生出现(错误),原因:法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。
- 2. 法体现全民的意志(错误),原因: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。
- 3. 法的评价作用指的是法对于他人行为的作用(正确),原因:评价他人。
- 4. 违法的行为未必违反道德(正确),原因:不一定违反道德。
- 5. 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规章(错误),原因: 国务院制定的是行政法规。
- 6. 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(正确)。
- 7. 浦东新区人大有权制定浦东新区法规(错误),原因:浦东新区法规是所属省级人大人常制定的,即上海市人大人常制定的。
- 8. 省、市、县级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协同立法(错误),原因:县级人大 及其常委会没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,不能参与协同。
- 9. 同一机关制定两法,新法优于一般法(错误),原因:新法优于旧法,特别优于一般法。
 - 10.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冲突,适用地方性法规(错误),原因:应当由

国务院来提出意见,因为是部门、"儿子"与"外人"打架。

- 11. 执法的内容是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(正确)。
- 12. 司法机关在我国指的是司法局、法院、检察院(错误),原因:司法局是行政机关,只有法院和检察院。

遇见不一样的自己

Be your better self

